

| 尚待處理的事項   | 當局的回應  |
|---|--|
| <p>1. 把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規例》的規管範圍擴大至魚類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當局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第 139 章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條例》的擬議修訂提交文件，解釋一些問題，其中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 139 章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化學物殘餘）條例》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魚類；以及</li> <li>• 我們會修訂法例，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大至包括魚類。</li> </ul> <p>委員支持該條例的修訂建議。我們現正着手修訂法例，目的是從多方面改善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條例》，包括把其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魚類。</p>  |
| <p>2. 修訂法例，以便分開管制供人和動物食用的藥物，並以一條例（第 139 章）及一部門（漁農自然護理署）規管為食用動物提供的藥物</p> | <p>自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條例》實施以來，已有效對付在飼養動物時濫用藥物的情況。有關的決策局(環境食物局)和執行部門(漁農自然護理署)，會不時檢討該規例，確保對食用動物濫用化學物、抗生素和藥物的情況一概受到規管。飼養動物時濫用藥物與藥物註冊是兩回事，藥物註冊乃受到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的機制所規管。根據該條例，所有藥劑產品，包括用於動物的藥劑產品，均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屬下的藥劑業及毒藥(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：臨牀試驗／藥物測試證明)委員會註冊。該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，是獸醫業界的代表，可在委員會考慮禽畜藥物註冊申請及有關事宜時提供專業意見。該註冊制度一向運作妥善，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根據《公眾衛生》(動物及禽鳥)條例就禽畜藥物另設一個註冊機制。</p> |

3. 設立用以飼養食用動物的指定區域

在一個指定區域集中飼養食用動物並非妥善的做法，因為這樣會令疾病更容易在動物間傳播，導致香港損失所有禽畜。此外，香港並無合適的地點，可改為中央飼場。當局不會實行這項建議。